

#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1	总则 .....	4
1.1	编制目的 .....	4
1.2	编制依据 .....	4
1.3	工作原则 .....	5
1.4	适用范围 .....	5
1.5	主要风险 .....	6
1.6	事件分级 .....	7
2	组织体系 .....	7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7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8
2.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	10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15
3	运行机制 .....	15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15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9
3.3	后期处置 .....	31
4	应急保障 .....	33
4.1	队伍保障 .....	33
4.2	经费保障 .....	33
4.3	物资装备 .....	34
4.4	医疗卫生保障 .....	35
4.5	交通运输保障 .....	35
4.6	治安保障 .....	36

4.7	人员防护保障 .....	36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6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36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7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37
4.12	气象服务保障 .....	37
4.13	法制保障 .....	37
4.14	其他应急保障 .....	38
5	预案管理 .....	38
5.1	应急预案 .....	38
5.2	预案修订 .....	38
5.3	应急演练 .....	39
6	监督管理 .....	39
6.1	宣传教育 .....	39
6.2	培训 .....	39
6.3	责任奖惩 .....	40
7	附则 .....	41
7.1	预案实施与解释 .....	41
7.2	名词术语定义 .....	41

#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加强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高效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房屋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建立区、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形成两级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3) 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为主，实行各级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区各有关部门应与属地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发挥指导、督促和协调作用，共同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4)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部门的作用，依靠科技支撑，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 and 能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光明区辖区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和建筑幕墙由于结构自身老化、不当使用破坏主体结构等导致房屋

主体结构发生险情（如房屋整体倒塌、局部坍塌、倾斜和局部构件脱落等）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受相邻施工影响以及建筑质量、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和碰撞等影响导致的其他类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按照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展开应急救援。

### 1.5 主要风险

光明区地处深圳西北部，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每年3月至10月多为雨季。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每年台风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发，从而影响房屋安全。

光明区地形地貌以低山、平缓台地和阶地丘陵为主，地形起伏大，地质条件较复杂，部分自然山体斜坡稳定性较差，强降雨作用下易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从而威胁周边房屋安全。

随着光明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房屋的保有量逐年增加，老旧房屋安全问题突出，房屋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建筑幕墙坠落等主要事故风险较高。一是由于早年对建筑原材料、设计要求、验收标准等要求不高，未经正规设计及正规施工；二是部分房屋房龄已达20年以上且缺乏维修保养，亦有不少比例房屋未经审批擅自改建、扩建、加建等，导致房屋使用功能存在缺陷；三是暗渠暗涵上盖房屋，以及高强度城市化建设施工对周边房屋安全影响。房屋建造质量难以保障，城中村数量多、建筑密度大、生活基础设施老化和不足，人员密集，住房安全形势严峻。

## 1.6 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2)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 2 组织体系

光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应急委”)是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协助较大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区应急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2名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组成。总指挥由分管区住房建设局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执行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1。

###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3）确定一般级别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确定较大以上级别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与响应级别，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指挥、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有关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指挥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7）贯彻落实市、区应急委的工作要求。

##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和应急处置通信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值班电话：

23416527)。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建设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区住房建设局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 **2.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传达、协调、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 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具体房屋安全应急工作；

(3) 研究解决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开展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5) 组织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区应急委报告；

(6) 组织发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7)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和评审工作；

(9) 组织开展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10) 组织、协调开展区房屋安全专家组的建设和管理及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制定救援方案工作；

(11) 统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准备、调用；

(12)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并负责完成区应急委和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并汇总以上相关材料统一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局）：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通报市政府外办，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的相关事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负责协调区内媒体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导和协调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区政府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事务局）：突发事件涉及台湾、港澳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的相关事宜。

(4)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 区教育局：负责转移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的学校师生员工，做好事故发生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事故发生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

(7) 光明公安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社会治安工作；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警戒、协助道路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协助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并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参与或配合一般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处理。

(8) 区民政局：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因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救助工作，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助相关单位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善后服务工作。

(9) 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0)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督促、协调区属国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其所使用的房屋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或配合区属国企一般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工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参加因发生地质灾害导致建筑房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区域的空气、地表水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及时参与环境应急救援及事后的环境灾害评估、环境恢复工作；并负责事故涉及生态环境所需的应急专家、

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配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13）区住房建设局：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预警、解危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安全隐患巡查排查的统计汇总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安全专家库成员及时开展工作，对事故房屋进行评估并提出抢险及治理的意见或建议；负责指挥协调各类工程机械有序集结，参与抢险救援；负责协调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燃气事故等次生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参加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5）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供水保障工作；参加因水利工程等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对主要河流，水库实施调度和灾后河堤、水利设施的修复。

（16）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17）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区内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

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9）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配合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其牵头处置。

（2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依职责协调专业技术机构为涉及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1）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建筑工务署提供区管部分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参加违法建筑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对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拆除。

（22）区群团工作部：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光明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4）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执行具体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消除辖区内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依职责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上报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做好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

恢复等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部署开展指挥、组织、协调辖区内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25）区建筑工务署：配合提供区管部分和区属在建项目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救援中需要从就近区属在建项目调拨材料、施工机械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救援工作。

（26）光明社保分局：负责协调与房屋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27）光明消防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负责为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消防支持，参与火灾、爆炸事故的认定。

（28）光明交警大队：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工作；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29）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中有关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供排水保障工作。

（30）光明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1）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负责及时抢修受损燃气设施，加大设施设备、管线管网的巡查力度，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32) 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 2。

##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4.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建勘察、设计、施工、结构鉴定、消防、安全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房屋安全应急专家库，根据房屋安全抢险应急需要遴选专家库专家组建应急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3。

### **2.4.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监测**

(1) 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监管制度，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职人员对所辖区域的房屋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2) 接到房屋安全隐患的报告、举报或者投诉后，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区住房建设局予以指导和协助。经核查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告知书》，督促其进行治理，并可通过张贴告示、设立警示标识等方式对房屋安全隐患的信息予以公示。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且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及时根据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停止使用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搬迁和治理。房屋安全责任人逾期未搬迁或者未治理、解危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住房建设局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3) 区住房建设局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危险房屋治理监督工作，及时组织处置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房屋。

(4) 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危险房屋巡查，跟踪监督危险房屋的安全状态和治理情况，确保公共安全。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危险房屋信息录入房屋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并采取张贴告示、设立警示标识等方式对危险房屋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 3.1.2 预警

### 3.1.2.1 预警级别

根据房屋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采用不同预防对策。预警级别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应急指挥部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级别。

###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区政府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区级职能部门网站和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二级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方法，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三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 四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 **3.1.2.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 **3.1.2.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件等级将扩大至较大级别甚至是重大、特别重大级别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研判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风险可解除时，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社区工作站、街道办事处报告，也可通过 110 等紧急常用电话实行联动报警。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件等级，按有关规定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报告。

初步判断可能为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以电话或表格的形式向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简要情况，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期间，应每隔15分钟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总值班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区总值班室在60分钟内向市住房建设局及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初步判断可能为较大及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在确认事件级别后10分钟内以电话的形式向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30分钟内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区应急委办（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部，并及时续报。区总值班室同步向市住房建设局及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事件简要情况。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上报信息要包括事件内容、范围、时限等要素。主要包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可能或已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以及其他情况；可能或已产生的影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经和准备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达到的效果；预警级别建议。在

明确上报信息的同时，应立即采取各种应急行动（包括情况核实和先期应急处置）。

### **3.2.2 先期处置**

事故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1）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房屋安全责任人或物业公司应当第一时间组织有关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楼内人群，并按照规定将事件信息报告事发地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街道办事处。当事件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事件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配合消防救援部门营救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总值班室报告信息。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

（4）区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 **3.2.3 分级应对**

(1)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处置；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提供指导、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2) 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的较大突发事件，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3) 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3.2.4 响应分级**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一般及以下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应急委、区应急指挥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区级层面房屋安全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区一级（Ⅰ级）、区二级（Ⅱ级）。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5。

#### **3.2.4.1 区二级（Ⅱ级）应急响应**

当房屋出现即时隐患，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疏散大批人群，可能引发较大规模舆情；或发生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事件本身敏感；或区应急委领导、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认为应当启动区二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启动先期处置程序，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区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协调区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含专家和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进行研判，经初步判断为房屋出现即时隐患，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疏散大批人群，可能引发较大规模舆情，或确认为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事件本身敏感的，立即报区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本预案。

（2）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副区长）决定启动区二级（Ⅱ级）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指挥。

（3）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领导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前往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并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4.2 区一级（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或区应急委主任认为应当启动区一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区

二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区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级以上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区一级（Ⅰ级）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前往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

### **3.2.5 现场指挥部**

#### **3.2.5.1 现场指挥部组建**

（1）当发生区二级（Ⅱ级）房屋安全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置组共13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

（2）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有权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光明消防大队、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分管调查评估组；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组织

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分管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光明消防大队负责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分管抢险救援组。

（3）当发生区一级（Ⅰ级）房屋安全应急响应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在区二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成立先期处置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待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权。

#### **3.2.5.2 现场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副区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和事发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区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并入市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

到达现场后，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6。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7。

### **3.2.6 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或将发生时，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 快速研判**

现场指挥部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建构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 **(3) 现场管制**

光明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街道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 **(4)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5) 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 (6) 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第一时间召集、调动救援力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 **3.2.7 应急处置要点**

#### **3.2.7.1 侦察检测要点**

(1) 掌握垮塌建筑的结构、布局、面积、权属、高度、层数、使用性质、修建时间，发生垮塌的原因、是否有人员被埋压以及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大致位置等情况。

(2) 查明是否造成燃气（天然气）和自来水管道的泄漏、停电等。

(3) 通过外部观察和仪器检测，判断垮塌建筑结构的整体安全性，未垮塌部分是否还有再次倒塌的危险。

(4) 了解现场道路交通、搜救通道及周边区域情况。

#### **3.2.7.2 救援准备要点**

(1)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实行交通管制。

(2) 针对建筑整体垮塌、局部垮塌，因可燃气体或爆炸物品爆炸垮塌、建筑工程质量引起建筑垮塌等不同原因和损坏

程度，以及人员被埋压的不同部位，拟定救援措施，制订抢险救援行动方案。

(3) 进行分工部署，强调安全纪律，提出行动要求。

(4) 救援人员落实安全防护，准备抢险救援器材。

(5) 切断垮塌建筑的供水、电力、燃气供应。

(6) 征求建筑、结构、工程设计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处置意见，协同配合开展救援行动。

### **3.2.7.3 处置措施要点**

(1) 迅速清除障碍，开辟空旷地带和进出通道，建立抢险救援平台和救援车辆进出通道。

(2) 利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或机器人等器材、设备，采用听、看、敲、喊等方法，确定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及其具体位置，分组作业，运用破拆、起吊、起重、撑顶等装备进行施救。

(3) 使用破拆、起吊、起重、撑顶等装备进行救援时，为防止二次伤害，可采取救援气垫、方木、角钢等进行支撑保护，并使用刨、翻、抬、抱等方法配合施救。

(4) 对深埋建筑废墟下的人员，在无法确定其具体位置时，要边小心清理、边搜寻人员。

(5) 对救出的受伤人员，以医疗急救部门为主实施现场急救，伤情较重的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6) 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或即将造成的严重危害，应当依照《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实施治理、修复、加固等工程措施。

#### **3.2.7.4 现场清理要点**

(1) 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再次对现场进行搜索确认。

(2) 清点人员，检查有无人员受伤，收集、整理器材装备，做好记录。

(3) 确认现场救援完成后，将现场移交公安机关或受灾单位。

#### **3.2.8 响应升级**

因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更高级别应急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区政府，由区应急委统筹协调更高级别应急指挥部参与事故处置。

如果预计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区的，应以区政府或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或省有关部门或区外资源支持的，由区应急委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3.2.9 社会动员**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 **3.2.10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相关部门和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较大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机关发布，区人民政府予以配合。或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授权区人民政府发布。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区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3.2.11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收尾情况。最终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

宣布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区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3.3 后期处置**

#### **3.3.1 调查评估**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评估。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应急委、区政府。单独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的经过和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 **3.3.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一般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对于事故现场破坏严重，损失较大，需要协调多部门进行善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继续负责善后处置工作。

负责善后处置的区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在区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房屋安全突发事

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区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其中，现场初判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予以配合。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3.3 恢复与重建**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街道办事处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企业应主动配合事发地的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办事处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需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区依托光明消防大队，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含专家)。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专家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见附件8。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光明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抗灾救灾、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4.2 经费保障**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请求，安排经费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区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区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意外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因责任事故引发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由财政性资金垫付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向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 **4.3 物资装备**

区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加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

必要时，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本级政府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执行。突发事件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事后进行原物或经济回补。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

红十字会等相关机构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光明区综合应急运输和紧急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营运交通运输工具。

(2) 光明交警大队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区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光

明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4.6 治安保障**

由光明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公众通信网应急保障体系，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做好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本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见附件9。

本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区三防办及时跟踪市气象局发布的极端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三防办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与市气象局沟通，请求其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预测预警服务支援。

#### **4.13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5 预案管理**

#### **5.1 应急预案**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属于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住房建设局组织编制，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区应急委审批，以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并报送市住房建设局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 **5.2 预案修订**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

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3 应急演练**

(1) 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要定期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上年度发生一般以上级别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2)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相关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将演练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区应急指挥部加强对成员单位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教育**

(1)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房屋安全应急宣传资料。

(2)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房屋安全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 **6.2 培训**

#### **6.2.1 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

力资源局、区委党校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同时，应针对房屋安全抢险的特点，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 **6.2.2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 **6.3 责任奖惩**

(1) 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公民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在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3)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房屋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

履职。

## **7 附则**

### **7.1 预案实施与解释**

(1) 本预案由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未详尽表述的事宜，参照《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光住建字〔2023〕308号)同时废止。

### **7.2 名词术语定义**

(1) 房屋安全，是指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2) 安全鉴定，是指对房屋承载能力和整体稳定性等的安全性以及适用性和耐久性等的使用性所进行的调查、检测、分析、验算和评价等一系列活动。

(3) 建筑幕墙，是指由玻璃、石材、金属板及人造板等板材与支撑结构体系组成，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者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4)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